

证券代码：836949

证券简称：源启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钱海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1月3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193,099股，占公司股本的47.31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许焕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1月3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钱海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5年1月3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193,099股，占公司股本的47.310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纪政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建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顽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钱海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振华先生、纪政君女士、陈建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了解上述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聘任钱海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振华先生、纪政君女士、陈建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备查文件

1.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